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